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二、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冯巧根先生进行了审查，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我们同意公司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高学敏、袁学礼、周卫国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